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清单
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沙特ETF;扩位证券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520830)以及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东南亚;扩位证券简称:东南亚科技ETF;交易代码:5137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18日起对上述基金的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上述基金的的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自2025年4月18日起生效。

以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为例,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如下:

招募说明书修改前	招募说明书修改后
<p>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本部分“T-2日”指T日前本基金的第2个开放日,“T+1日”、“T+4日”、“T+6日”指T日起本基金的第1个、第4个、第6个开放日,以此类推。开放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p> <p>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p> <p>T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申赎现金、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日预估</p>	<p>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u>申购赎回清单中“T-2日”指T日前本基金的第2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u></p> <p>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p> <p>T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申赎现金、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日预估现金部分、T-2日现金差额、T-2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相关内容。<u>如果T-2日至T日存在主要境外市场非工作日或其他原因导</u></p>

<p>现金部分、T-2 日现金差额、T-2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相关内容。</p>	<p><u>致标的 ETF 暂停估值或暂缓估值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赎清单中 T-2 日现金差额、T-2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相关内容按照业务安排进行合理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最近的可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和披露等。</u></p>
<p>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3) 退补现金替代</p> <p>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p> <p>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p>	<p>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3) 退补现金替代</p> <p>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p> <p>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p> <p><u>“T+1 日”、“T+4 日”指 T 日起本基金的第 1 个、第 4 个开放日,以此类推。开放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u></p>
<p>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p> <p>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p>	<p>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p> <p>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p>

<p>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p>	<p>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p> <p><u>“T+1 日”、“T+4 日”、“T+7 日”指 T 日起本基金的第 1 个、第 4 个、第 7 个开放日，以此类推。开放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u></p>
--	---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按规定在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